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(含)人民币 4 亿元的中期票据,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(含) 人民币 4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12 月 9 日在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 资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42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 市协注[2017]MTN246号),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 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 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,择机发行中



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